罪犯钟天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30号

　　罪犯钟天水，男，1979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经商。曾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1年2月14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于2014年4月17日被江西省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4年5月1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闽0824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天水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扣押的现金人民币六千三百一十八元用于缴交罚金，由武平县公安局代为缴纳）。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。2018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12月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59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772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2181分。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318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748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9.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2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天水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